

许昌市公安局警用被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D 包：鞋类)

生产企业：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许昌市公安局警用被装 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乙方：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许昌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 2024 年度警用被装招标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ZFCG-G2024097 号），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 D 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鞋类	D 包	男单皮鞋	双	535	267.72	143230.20	/
鞋类	D 包	女单皮鞋	双	222	267.72	59433.84	/
鞋类	D 包	男棉皮鞋	双	272	330.77	89969.44	/
鞋类	D 包	女棉皮鞋	双	144	330.77	47630.88	/
鞋类	D 包	男皮凉鞋	双	238	267.72	63717.36	/
鞋类	D 包	女皮凉鞋	双	123	267.72	32929.56	/
鞋类	D 包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双	1821	131.92	240226.32	/
鞋类	D 包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双	1319	131.92	174002.48	/
鞋类	D 包	男 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527	131.92	69521.84	/
鞋类	D 包	女 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111	131.92	14643.12	/
鞋类	D 包	男战训靴	双	9	409.34	3684.06	/
鞋类	D 包	女战训靴	双	1	409.34	409.34	/
鞋类	D 包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双	828	267.72	221672.16	/
鞋类	D 包	男警便单皮鞋	双	599	267.72	160364.28	/
鞋类	D 包	男毛皮鞋	双	22	388.00	8536.00	/
鞋类	D 包	女毛皮鞋	双	13	388.00	5044.00	/
鞋类	D 包	中筒男胶靴	双	179	57.23	10244.17	/
鞋类	D 包	中筒女胶靴	双	61	57.23	3491.03	/
鞋类	D 包	体能训练鞋	双	2605	131.92	343651.60	/
鞋类	D 包	女警便单皮鞋	双	127	267.72	34000.44	/
鞋类	D 包	执勤鞋	双	2021	267.72	541062.12	/
合计金额: (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2267464.24 元							

注：警服、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等价格均为警服成品价，运输、装卸、税金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已量化到全市公安机关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交巡警雨衣：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晶格反光条。

(2)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3)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4)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5)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6)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7)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验收方式：甲方视情组织抽检验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批次：2024 年许昌市统一招标

（2）生产厂家：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3）质保期：36 个月

（4）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发货单位准确无误。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全市公安机关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货物验收详细要求：

货物交付前验收：采购人组织人员对货物按照不低于 3%的比例进行抽取，委托公安部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检如出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二次抽取送检。二次抽取送检仍不合格，该批次产品视为不合格，中标人应重新生产并申请验收。

货物交付后验收：采购人对交付货物的包装、数量及质量问题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3、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 2 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所有货物提供三十六个月的免费质保，交货完毕后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货退换。在货物适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

在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乙双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按照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合同款项，支付款项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小写：2267464.24 元。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许昌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

(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 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产品所使用的主面料和成品必须在公安部目录企业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

委托代理人：

地址：许昌市许由路 166 号

电话：0374-2905318

2025 年 1 月 9 日(加盖公章)

乙方：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197 号

电话：0395-2698533

2025 年 1 月 9 日(加盖公章)

账户名称：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账号：1711 0208 1920 0030 04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

铁东支行